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1539號

原告 台大汽車保養廠即李美嫻

訴訟代理人 邱蕭輝

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0,0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28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韻宇